

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报告

根据龙岗区审计局《龙岗区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报告》，现将我街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设计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

我街道已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平湖街道建设工程招标定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19）的通知》（龙平街〔2018〕10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工作方案中既定的工程招标入围、定标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及约束：（1）2019 年 5 月 14 日制定并印发《平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立项、发包及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了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补齐了小型建设工程定标规则。该办法为街道今后开展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招标等工作的指导文件。（2）2019 年 7 月 31 日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平湖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平街〔2019〕11 号）》。街道各工程实施部门目前均严格按照新规定的建设程序开展工程及相关服务发包及招标工作。对于建设工程计划立项批文单个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计划立项批文下达工程服务费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服务采取公开招标。

二、工程造价管控不严，个别工程结算资料严重失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

平湖街道新南北门坳综合整治工程已针对计多的排水管道铺设部分的造价 174.53 万元作调减。对设计单位在平湖街道新南北门坳综合整治工程中将项目范围以外的给排水管道铺设纳入竣工资料中，扩大人行道铺装面积，致使多计工程造价 174.53 万元的行为进行了履约评价。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要求各单位按图施工，严抓工程质量的同时，对竣工资料严格把关，确保工程实际发生量与竣工图相符。

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1 月 25 日